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74號

上訴人 洪慧婷

訴訟代理人 錢信宏律師

被上訴人 張志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曾參與訴外人李高強之融資代墊業務，與其有資金往來，並受有報酬。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與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林亨吏成立系爭協議，同意由上訴人匯款至被上訴人指示之帳戶，用以清償被上訴人為負責人之嘉好企業有限公司、林亨吏各自投資李高強代墊業務所受之損害。上訴人遂自同年月27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陸續自其姊即訴外人洪寶儀名下之帳戶匯款至被上訴人指示之訴外人張倫彬等3人帳戶，共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上訴人未證明其係因擬對李高強提告，恐其帳戶資金遭凍結，始匯出系爭款項暫存於被上訴人處，而於兩造間成立消費寄託契約或委任契約，自無由片面終止該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6 法官 李 瑜 娟

07 法官 陳 麗 芬

08 法官 陳 麗 玲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